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德福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鼎茂水產 行王妙慧	空白	華南商業銀行 高雄桂林 分行	7651600076 50	510,004 元	113年6 月30日	TD03666 98